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1年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国内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20,000万元，同意曾孙公司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利得”）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1,6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81,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期限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就上述其中公司合并范围内国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5,000万元（其中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000万元，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0万元，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65,000万元，母公司及上述三个子公司集团授信2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就境外全资曾孙公司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6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82,360万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同时由各子公司和曾孙公司以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为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聚酯工业长丝、聚酯切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海利得纤维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得纤维科技的资产总额 32,888.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94.63 万元，净资产 3,394.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959.67 万元，净利润为-3,662.7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听潮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9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8 万元，净资产 78.0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0 万元，净利润为 77.0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42,32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58.56 万元，净资产 28,063.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8.14 万元，净利润为-172.5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4、公司名称：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N8 路 1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资本：1,860,160,000,000 越南盾（折合 80,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越南海利得系本公司的曾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海利得的资产总额 102,978.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493.77 万元，净资产 49,485.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5.75 万元，净利润为-1,727.0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内容是合并范围内国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5,000 万元（其中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母公司及上述三个子公司集团授信 2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境外全资曾孙公司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6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8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未来将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该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担保协议签署日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结束。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及曾孙公司的经营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曾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曾孙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53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末净资产的185.12%，累计实际担保余额117,9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末净资产的40.7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曾孙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和曾孙公司因母公司担保而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余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曾孙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次议案需要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